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00

記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呂福興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27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0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17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27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其中有 3 名一般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各學系錄取資料詳如附件一(P.3)。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75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5 名、離島外加名額 6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10,126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 2,594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79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36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21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15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4)、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5)。
- 三、本校於 104 學年度共有 36 個學系(組)，共提供 53~70 個名額，給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酌予加分優待機制。
- 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考生報名，完成報名人數計有 2,162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數 83% (103 學年度為 83%)。各學系報名狀況詳如附件四(P.7)。
- 五、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測驗於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9 日舉辦完畢，考生成績由招生暨資訊組登錄核算完成，訂於 4 月 24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 六、本校提高個人申請名額比率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本校個人申請名額比率至 60%。依照教育部期程，應於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放榜後，將 100 至 104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及配套措施規劃等依照計畫書格式報部審核，目前正在進行計畫書撰寫，預計將於 6 月 1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將計畫書送交教育部。
- 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4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功能，可依照各系提供之弱勢優先錄取名額自動進行優先錄取作業，可簡化程序(無須進行加分)，建議 105 學年度依甄選委員會規劃，採用「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功能，以簡化作業程序，減輕招生單位負擔。弱勢優先錄取範例說明如附件五(P.9)。
- 八、為推動學校招生宣導，教務處擬於今年度繼續辦理補助各系拍攝「學系創意宣傳影片(微電影)」，補助各學系經費每系最高二萬元。影片內容以介紹各系所的特色及概況為主，拍攝完成的影片將上傳及分享到網路上，期能提昇各學系之能見度及曝光率，增進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對系所的认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
 - 三、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表(P.14)。
 - 四、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9條第3項規定：「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送交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表。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附件六，P.10)，編列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2)。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四，P.7)。
 - 三、本學年度編列 159,510 元為學校統籌運用款，約占總收入 7%。
 - 四、請各學系於 6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 決議：照案通過。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40)。